



汉法言说动词“说”“dire”“parler”对比及在对法汉语教学中的应用

A Comparison of the Chinese-French speaking verbs "shuo", "dire" and "parler" and their application in French-French Chinese teaching

董健¹

DONG JIAN

华侨崇圣大学、中国学学院

College of Chinese Studies, Huachiew Chalmprakit University

E-mail: qdongjian@hotmail.com

肖瑜²

XIAO YU

广西师范大学、文学院，中国

School of Literal Arts,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China

E-mail: xiaoyu19782001@sohu.com

Received: 08 May 2023 / Revised: 08 December 2023 / Accepted: 12 December 2023

摘要

本论文以汉语言中的上位词“说”为出发点，通过多重分析方法比较了其义相对应的法语动词，即“dire”和“parler”。研究先采用概念要素的角度，探究汉、法言说动词的概念要素分布情况，围绕“言语表达”这一核心概念，根据具体所指的概念语义的差异，分析出它们在不同概念维度下选择相同或不相同的节点，经过节点的交叉勾勒出言说动词的概念语义。再通过配价语法理论比较分析汉法语言言说类动词配价模式上的特点及应用差异，细化分析施事、受事和与事行动元在汉、法具体句子中可能的句法填位，包括其三价、二价和一价的句法结构，可以为今后用类似的方式描述出更多汉、法言说动词或其他类动词的主体语义角色在句法中现实的规则有一定的启示作用。并尝试将前面的研究的理论思路用来分析偏误，综合运用到对法教学中，为教学策略的提出提供了实际案例支持，实现本体理论在语言教学中的价值。

关键词：汉法；言说类动词；对法汉语教学



ABSTRACT

This paper employs multiple analytical methods to compare and analyze the Chinese verb “shuo” with its French counterparts “dire” and “parler”. Utilizing conceptual elements analysis, it explores the distribution of conceptual elements in Chinese and French verbs of speech, examining the combinations of conceptual elements for different senses. The study also applies valency grammar theory to compare the valency patterns of speech verbs in the two languages, analyzing syntactic structures for agents, patients, and actions in specific sentences, including trivalent, divalent, and monovalent configurations. Additionally, the paper integrates theoretical insights into language teaching, providing practical case support for French language instruction and highlighting the value of ontological theory in language pedagogy.

Key words: Chinese-French, speech verbs, teaching Chinese to French

绪论

一、研究背景

(一) 对外言说动词教学的研究少

目前，对汉语言说类动词的本体研究较多，但对汉语言说类动词的对外汉语教学研究却非常少。

汉语教学是有区域性的，每个区域都具有各自的特点，彼此间又有一定的差别，所以我们应根据不同区域来开展教学研究，使汉语教学具有针对性与类型性。言说类动词作为汉语动词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它有自身的系统和特点，如何运用恰当的词汇教学法，让汉语学习者在最短的时间内快速有效地掌握该类词汇，也是目前词汇教学的任务之一。我们需要进一步开展汉法演说类动词对比，也需要进一步研究面向法国汉语学习者言说类动词的教学。

(二) 汉法言说动词对比研究的必要性

言说动词言说类动词是动词概念中一个数量丰富且较为常用的词汇领域，也是人们传递和交流信息的基本手段，若缺少了该类词汇，人们正常的生活交流将无法得到保障。不同的文化观念、思维习惯等使不同语言中的言说类动词个性特色明显，导致外国学生在习得汉语言说类动词时有困难，出现偏误。目前各类对法汉语教材的讲解比较简单，仅限于一项或两项的词义注释或区别用法，有些解释偏重于词语的基本意义，容易使留学生产生误导。优化当前的汉语词汇研究现状和加强广大师生对汉法词汇对比的关注力度势在必行。

目前中国学术界和外国学术界在汉外词汇对比研究方面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尤其是汉语同英语、日语、韩语、俄语、德语等语言的词汇对比研究，并取得了一些研究成果。但是汉语、法语的词汇对比研究还较少。



(三) 研究法语背景的汉语学习者的必要性

汉语教学在法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从 1840 年法国国立东方语言学院 (INALCO) 开设了最早的大学汉语课程,到如今,汉语已进入法国中等教育体系,成为了法国中学生高考的考试科目之一,针对法语背景的汉语学生的相关研究成为必然。

本文将使用概念要素分析法、配价语法理论等对比分析汉、法语言语动词的在不同语境中的多重意义和语用,揭示出汉、法语言语动词用法的异同,对法国汉语学习者在此方面的偏误进行详细分析,找出偏误的主要成因,并在此基础上提供一些有关的教学建议。

二、研究目标和意义

(一) 研究目标

以解决法国学生学习汉语言说类动词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为出发点,开展汉法常用言说类动词“说”“dire”“parler”对比分析,进而针对法国学生的学习“说”的偏误进行教学研究,给出具体的教学建议。

(二) 研究意义

1. 从概念要素分析法的角度研究汉法言说类动词及汉语言说类动词习得研究可进一步丰富、深化言语行为理论及汉语言说类动词的研究,拓宽汉语言说类动词的研究视野,增强本体理论在语言教学,尤其是法国汉语学习者易混淆词汇教学中的实际应用价值。

2. 将跨语言的语义概念进行比对的同时,进一步解释言说动词在汉语和法语中配价的情况,多角度、跨学科更全面地认识的言说类动词的句法结构。

3. 汉语言说类动词的习得研究对第二语言教学有直接的指导意义,教师可以更加全面地了解法国学生汉语言说类动词的习得状况,从而有的放矢,减少学生的偏误,并对其偏误原因做出合理解释,以提高学生的习得效率。

三、研究内容、方法和创新性

(一) 研究内容

以解决法国学生学习汉语言说动词“说”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为出发点,开展汉法常用言说动词“说”“dire”“parler”对比分析,并进而针对法国学生的学习难点进行教学研究,给出相应的教学建议。具体做以下几项工作:

1. 综合分析已有研究成果对言说类动词的定义和分类,界定汉语言说类动词的判定标准,进而将现代汉语和法语言说动词的上位词“说”“dire”“parler”提取出来作为研究对象。

2. 在全球中介语语料库中检索法国汉语学习者言说类动词“说”的习得偏误,分析原因。

3. 分析汉语言说类动词在法语中的对应形式,进而从语义和句法层面对比分析它们之间的异

同。

4. 针对法国学生汉语言说类动词“说”的学习难点，提出具体的教学建议。

（二）研究方法

1. 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相结合方法。对言说类动词范围在宏观层面进行界定，进一步对汉法言说类动词在词义方面、语义特征、句法特征及应用特征等方面的详细对比分析。

2. 描写与解释相结合，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将首先描述和分析汉法言说类动词下位类别，然后系统处理汉法言说类动词在词义、句法等方面的特点，最后对两者之间的异同进行归纳、解释。

3. 共性研究与个性研究相结合的方法。为了揭示汉法言说动词的共性与特性，本文将运用共时双向对比方法，同时结合宏观与微观、描写与解释、分析与综合等研究方法对汉法言说类动词进行比较全面深入的探讨。

（三）研究创新性

运用蒋绍愚先生提出的“概念要素分析法”，突破传统的言说动词语义研究思路，对汉、法语的一类动词进行对比分析研究。不同于传统的语义场分类方法（基于义素分析），我们要分析不同概念的不同构成，需要对概念场中更多维度的细化。从交汇在一起的若干维度的节点中确定构成某个概念的概念要素。之所以选择言说类动词，首先是因为言说概念是汉语中一个非常重要的上位概念；其次其内部成员众多，但又具有一定的封闭性。如果能够获得成功，对于其他类动词的构建具有示范作用。

总之，“概念要素分析法”相关研究还比较少，结合“配价语法理论”进行综合性的研究，突破时间、地域的限制对相关词汇进行概念场理论的描写与解释，可给不同语言的言说类动词的语义结构分析和层级分类的研究提供了新的研究思路，以及对外国汉语学习者的汉语教学提供了新的教学方法，并在研究过程中使用这种方法逐步完善。

四、研究综述

（一）言说动词本体研究

1. 中国学者对言说动词的研究

在国内，早期涉及言语行为动词的研究并不是专项研究。1898 年马建忠在论述“外动字”（及物动词）带止词（宾语）时，就已开始涉猎言语行为动词，但没有明确使用“言说动词”等相关概念而已。近年来，有学者开始注重不断借鉴新的理论和方法，从不同的视角对汉语言说动词展开研究，这既拓宽了研究领域，也加深了研究深度。

言说类动词定义及分类研究有黎锦熙（1924）、尹世超（1985）、刘大为（1991）、邵敬敏

(1996)、袁毓林 (1998)、范晓 (1998、2000)、陈昌来 (2002)、汪维辉 (2003)、钟守满 (2005)、徐默凡 (2008)、肖珊 (2011)、赵旭、刘振平 (2013) 等。这些学者对言说类动词的定义和分类的深入研究,但目前国内学界对言说动词、言语行为动词、施为动词等相关概念还没有一个相对统一和公认的定义,各家所列的言语行为动词范畴也不尽一致,但无论是哪种关于言说类动词的界定都突出了人们通过“嘴”进行的言说活动这个核心语义成分。在分类上许多研究都对言语动词和言语行为动词进行了下位分类,分类的依据和角度不尽相同,提供了很多新的思路。

言说类动词的句法、语义、语用研究有尹世超 (2001)、王云英 (2004)、刘大为 (2002a、2004)、钟守满 (2004b)、刘丹青 (2004)、方梅 (2004b)、吴曼瑜 (2005)、王莹 (2005)、随利芳 (2007)、蔡俊杰 (2008)、吴剑锋 (2008a, 2009)、徐默凡 (2008)、金娜娜 (2009)、马云霞 (2010)、肖珊 (2011)、杨凤仙 (2011)、王艺瑾 (2019) 等。在语义方面虽然分类角度不同表现出的语义特征也不尽相同,但言说动词所支配的必有语义成分主要有三个:施事、受事、与事;对言说动词的语用研究,大都还是在刘大为的研究基础上做一些分析,对篇章功能研究还有待进一步深化。总的来说,学者们在言说动词的句法、语义、语用研究及个案研究等提出了很多新角度,提升了言说动词研究的广度、深度、力度,但在句法研究系统化、语义研究细致化、语用研究具体化、个案研究扩大化以及对应用性等切实可行的建议上还有待进一步深化,不断推动言说类动词研究向前发展。

2. 其他国家学者对言说动词的研究

20 世纪 50 年代英国哲学家 J. L. Austin 提出了言语行为理论,后来经由其学生塞尔的发展,言语行为理论逐渐完善,并成为现代西方语言学中语用学的主要理论之一。Austin (1962) 在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如何以言行事》) 一书集中了对言语行为理论的创见,并归纳出 5 类施为动词:判言、指令、承诺、表态和阐述。J. R. Searle 反对把言语行为的分类等同于言说动词的分类,但是他承认言语行为和言说动词之间有一定的对应关系,而且他以对言说动词的分类和分析为基础,以言说动词为例证,规定了 12 条明确的区分标准。Quirk (1973) 把动词分成两类一是动态动词,二是静态动词。此外还有 Bach, K 和 R. M. Harnish (1979)、Crystal (1980)、P. Rickard (1980)、Падучева Е. В. (1983)、M. M. Gaulmyn (1986)、Бабе нко А. Г. (1999)、Cliff. Goddard (1998)、R. Dirven 和 M. Verspoor (1998)、Verschuren (1999)、Rumiko Shinzato (2004)、G. Petit 和 J.-C. Beacco (2004)、B. Lamiroy & M. Charolles (2008) 等对英、俄、法言说动词的定义和分类作出了贡献。法国学者 Jean-Claude Anscombre (2015) 先从语言类别的角度区分了言语活动动词、言语动词和说类动词,再从直觉概念出发,研究对法语言行为动词的一般类别和可能的子动词类别进行细化定义的可能性。

上个世纪七十年代国外言说类动词的句法、语义、语用研究方面有 Ross (1970)、J. M.

Sadock(1974)、J.Katz(1977)。八十年代主要代表是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的 Wierzbicka(1987)，用自然语义元语言(natural semantic metalanguage, 简称 NSM)给言说动词释义。Grice (1989)对意义(尤其是含义)进行了深入的剖析, 区别了自然意义和非自然意义, 并且提出阐释意义必然要考虑双方交际的意图、信念和目的。之后, Gaulmyn (1986)、Sweetser (1997)、Thornburg&Panther (1997)、Verschueren (1999)、Peccei J.S (2000)、Sander (2003)、Verschueren (钱冠连, 2003)、George Yule (2006)、Anscombre (2006)、Lamiroy & Charolles (2008)等在言说动词的语用功能方面做了细化研究。

法国的学者 J. Giry-Schneider (1981)对法语“dire”的名词性补充成分以及谓词形式做了研究。J. Franckel (1998)以核心动词“dire(说)”为对象, 旨在揭示法语言说动词“dire”的用法特点, 通过大量例句证明“dire”语义、用法和结构的多样性, 并指出发挥动词“dire”的功能需要考虑三种形式的意义: 想说的领域、想说的主题和想说的词。Béatrice Lamiroy et Michel Charolles (2008)重点探讨了法语言说动词的句法和语义之间的关系。指出大多言说动词是及物动词, 因为它们指的是通常需要宾语的活动; 基于语义饱和和原则来解释如果动词的语义是高度指定的, 则动词在词汇上是饱和的, 在句法上是不及物的。Badreddine Hamma (2021)从评估口语语料库对法语被动语态研究的贡献入手, 探讨了言说动词被动语态的微观句法和宏观句法地位, 以此证明句子的空间无法解释话语中所有可观察到的被动结构, 并边缘化了例如其宏句法用法, 并建议重新考虑被动语态的经典注释和分析。Mousa Awwad, Marwan Jarrah, Ekab Al-Shawashreh (2023)基于 CLAPI 语料库探讨了白话法语中说类动词“to say”的主要用法及其语法化, 除了作为指代言语的动词的原始功能外, 还在语篇中发展了更多功能: 引用性发言、认知性话语、唤起性话语、愿望性话语、连接性话语。

这些学者对言说动词的相关研究开拓了以动词为研究中心的路向, 把言说类动词作为一个独立的研究对象进行了专门的研究, 从内部静态的结构描写转向了外部动态的结构解释, 拓宽和创新了动词句法、语义、语用等的研究理论路向。

(二) 言说动词对比研究

在进行跨语言的对比研究方面, Yu (2005)采用 DCT 测试和量化统计的方式对中国英语学习者和美国英语母学生的言语行为能力进行了对比分析。钟守满 (2004, 2005a, 2008)、常颖 (2008)、欧亚美 (2010)、郑青 (2011)、李现云 (2015)、翁斯曼 (2016)、斯吕歆和余笑 (2018)、华正雷 (2020)、孟贞 (2021)等的研究都是从英汉对比的角度研究言说动词, 并以英语言语行为动词的研究为主、汉语言语行为动词的研究为辅, 因此未能充分揭示出汉语言说动词的特点。阮垂玲 (2016)、阮瑞垂蓉 (2020)等对汉越言说动词进行了比较研究。常颖 (2008)则是对汉、俄言语行为动词语义进行了对比研究。郑青 (2011)则讨论了汉日言说动词“说”和「言ら」的语法化问题。

而在法语言说动词与他国的对比研究上, 较早尝试的有 Natalie Kübler (1994), 探讨了英、

法语言说类动词的句法结构，并使用了不同的例子推导分析言说类动词“to say”、“to tell”与对应的法语“dire”后允许的各种名词补语的情况，揭示了英、法言说类动词两个系统的异同。Ahmed Gasmi (1998) 则基于古典和现代阿拉伯语的翻译以及从翻译成阿拉伯语的法国小说中选出例子探讨了法语和阿拉伯语言动词语义的不同，以及翻译时语义的修改、扩充和缩减问题；以此证明法语言说类动词在语法上的灵活性有优于阿拉伯语。Rumiko Shinzato (2004) 通过比较分析法、日的言语行为动词和心理动词之间的关系，并验证了认识论的二分法反映在动词“say”的语法化和两个古日语疑问句助词 ka 和 ya 的语义扩展上。

汉英言说类动词的对比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但其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过程略显粗糙，范围也稍显狭窄。而汉法的言说动词的对比尚未有专项的对比研究。随着理论技术等进步，对各语种言说类动词之间的比较研究在未来的学术领域会有更全面的发展，也是我们需要继续研究的原因。类似的对比研究集中在词汇的来源对比、词语的构词法对比和词语的词义对比上，探讨言说类动词在两种不同语言体系中使用规则的异同，为相关语种的言说动词的学习者提供参考。

(三) 汉语言说类动词教学与习得的研究

与言说类动词本体研究颇丰相比，言说类动词的教学与习得研究就较少，尤其是针对母语非汉语的学习者进行的汉语国际教学方面的探索。

何心 (2008) 对比分析中、英两种“言说”类型的词在构词方式、语义类型、认知方式和文化内涵上的共性和差异，并在此基础上，针对以英语为母语的二语习得者使用记忆策略培养学生准确理解言说词义；用语义结构认知策略和网络归类策略帮助借助汉字形成有语义场，高效地学习更多地汉语言说类动词时。

易丹 (2009) 通过分析英语为母语的汉语学习者对“跟，向，对”与言语类动词组合时易产生偏差的类型及成因，总结它们组合的普遍规则，建议可以通过这一研究结果把文章动词事与介词搭配的相关图式总结运用到教学中。

欧亚美 (2010) 从英、汉语中发现了言语行为动词之间的相似之处，运用认知语言学揭示其在言语行为动词中习得的作用，提出通过图形-背景区分的认知原则系统解释句法多样性，让学生在言说类动词学习中注意两种语言的思维差异，掌握语序差异的细节；利用意象图式结构的路径、作用力、容纳和空间方位等来理解言语行为动词，构建相应的言语行为图式，以便在具体情景中进行交际。

张芫 (2013) 通过对“说”词体系、构词特征和词义三个层面的比较，以对外汉语教学为研究宗旨结合几个层面的差异，总结汉语“说”类词的特点，提出用形旁记忆的方法来教学“说”类字的结构和意义，用词义辨析法区分近义“说”类动词，用“一字开花”方法帮助学生建立字词的搭配关系，也同样谈到“文体隐喻”对理解和准确运用这类动词的重要性。

王梓秋 (2015) 分析了留学生在言说类动词的学习情况，总结出留学生在言说类动词学习过程中出现的偏误特点及成因，指出应在课本中增加汉语解释，通过深入的意义比较分析，关注学词与词意义上的区别，及利用词块的方法来帮助学生更快地抽取词汇。

翁斯曼 (2016) 分析了留学生言说类动词冗余、遗漏、错序、误代四个方面的偏误，指出在教学时应该关注言说类动词带宾语的情况，特别是可出现“双言说类动词”的形式，提醒学生两种语言互译时言说类动词语义项的选择，还要注意汉语言说类动词内部语体、语义、感情色彩、适用范围等方面都存在差异，但翁文中对动宾错序的复杂偏误情况未能给出教学上的建议。

张君 (2016) 则认为教师要解决汉语学习者学习“说”“讲”等言说类动词，先得加强对言说动词本体研究和对比研究，掌握好“说”类动词各个义项用法、组合及变化规律，才能更好地预测对外汉语教学中可能出现的偏误现象，并且不能依赖机械记忆的方式进行教学和记忆，应创新词汇教学方法。

赵焕 (2019) 对外籍学习者习得汉语言说动词的语法、语义和语用三个层面上的偏差进行分类讨论并分析其产生偏误的原因，从宏观上针对师生和教材、工具书的翻译上提教育对策，微观层面上则要注重探索语义领域的理论应用到对外汉语言说动词的课堂教学中，做到重视语素教学、词义系统的渗透以及篇章的角度讲解、训练言说类动词。

华正雷 (2020) 通过对汉英“说”、“告诉”与“tell”的型式对比分析，认为型式的难度因与《大纲》里言说类动词编排情况契合，型式的使用度可作最低层级型式间的教学参照，这都为面向母语为英语的汉语学习者进行言说说类动词型式教学提供了很好的参照依据。

由上可知，多数研究者偏好于先对对外汉语中的言说类动词的习得及偏误的进行研究，再提出相关的教学策略，且大多研究者的研究对象聚集于母语为英语的汉语学习者，对于其他国家学习者的言说类动词习得情况和教学研究较少。且很少有人将有关的理论与语言特征有机地融合在一起，与之前的教育方式并没有太大的改变。未来的研究可以更加注重将理论知识与实际教学紧密结合，关注在概念、意义、语用、句法等层面上引导学生进行更细致的教与学，以便更好地指导教师在课堂上应用这些研究成果。

(四) 理论基础

1. 概念要素分析法

德国语言学家 J. Trier 从物理学中借来“场”的概念，提出了“概念场”，其主要观点包括：在同一个概念场上，覆盖着一个词汇场，词汇场中的各个成员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在一个语义场的范围内，每个词的意义取决于这个语义场里与之相邻诸词的意义；语义场中一个成员的变化会引起其他成员的变化。¹Trier 在这里将比对的平台由词汇延伸到了概念，使得不同时间地域范围内的词汇具有了概念场这个可以进行比较的平台，但他并没有对此进行详细说明。

国内蒋绍愚先生首先对概念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与实践。概念场理论立足于概念，通过概念要素分析法来完成词义、词汇的研究，而概念要素分析法的使用则依赖于概念域结构的建立。概念域结构是一个词义、词汇研究的大背景，不同的词义、词汇分布在概念域结构之中，因此在

¹ J. Trier, Die Idee der Klugheit in ihrer sprachlichen Entfaltung, in Zeitschrift für Deutschkunde 46/1932, p. 625-635, ici p. 625.

研究的过程中概念域结构的建立是重中之重。概念场由概念域结构构成，概念域结构又由多个有联系的概念域组成，而各个概念域又是由多个具有节点的语义维度组成的，不同的概念域具有不同的语义维度。各语义维度节点的交汇处即为概念，相应地构成概念的节点即为概念要素，而有词汇标注的概念蒋绍愚先生又称其为义元。概念要素分析法作为概念场理论的实践方法，其就是通过建构概念域结构，总结与归纳概念要素、概念、义元、词汇在概念域结构中的分布特征和原因来进行词义、词汇研究的。²

2. 配价语法理论

荷兰语言学家格罗特在 1949 年利用术语“配价”，将句法体系在配价概念基础上进行描述，即利用配价的理论对句法结构进行描述。但由于语言的限制，他的描述并未对世界语言学界产生太大的影响。真正将配价语法推广开来的是法国语言学家泰尼耶尔（Lucien. Tesnière），他提出了配价理论（Valence）。1953 年在他发表的题目为《结构句法概要》（Esquisse d'une syntaxestructurale）一书里第一次使用了配价（Valence）这一新概念。³他形象地把句子中的动词比作化学上的一种有吸引力的原子，该原子同其它原子结合生成分子，化学中的概念是为了说明在分子结构中各元素原子数目间的比例关系。他认为动词是句子的中心，它支配着别的成分，而它本身却不受任何成分的支配。引进“价”这个概念是为了说明一个动词能支配多少个名词，一个动词如果能支配一个它类的词，它就是一价动词；如果支配两个它类词，它就是二价动词。在 Tesnière 看来，所有的动词都是有自己的“化合价”的，潜在表明了可能存在的施动因素的数量。配价理论将动词按照化学中的化合理论中的“价”这一概念，将动词进行分类为：零价动词、一价动词、二价动词和三价动词。

五、汉法言说动词“说”的研究

（一）法国汉语学习者言说动词“说”常见偏误

汉、法语里的“说”同是高频词、核心词。作为言说类动词中的“说”是一个包罗万象的词，其意义具有最概括性、最普适的特点，多数情况下可用“说”加上一定的限制条件便可与其他言说动词进行替换，即还具有高度的可替换性。这给汉语学习者带来了理解“说”语义的便利，但也因此出现了意思相近但语法结构不同时，难以区分的困扰。

在全球汉语中介语语料库中根据关键词“说”和母语为法语选项，搜到带有“说”字的熟语料 531 条，生语料 1094 条，经过比对去重后又去除非动词的用法后仅剩 377 条。其中涉及动词“说”的偏误句为 71 句。典型的因母语负迁移的偏误句如下：

1a. * 她说你跟教授。⁴

² 蒋绍愚，《汉语历史词汇学概要》，商务出版社，2015 年，390-402。

³ 袁毓林，《汉语配价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2010 年，12-15。

⁴ 例 1a-1e 打*的为偏误句，偏误处用下划线标出；其下方的为法语句，加粗处为对应偏误的法语表达。正确的汉语句子列在法语句下方。



Elle a **parlé de** toi au⁵ professeur.

说到(谈论) 你 跟 教授

她跟教授说到/谈论你。

1b. *每天我试一试 跟中国人用中文说 为了提高我的听力和口语水平。

Chaque jour, j'essaie de **parler en chinois avec des Chinois** pour améliorer ma

说 用 中文 跟 中国人

compréhension auditive et mes compétences en expression orale.

每天我试着跟中国人用中文说话，为的是提高我的听力和口语水平。

1c. * 嗯……我学习很多，说很好汉语。

Eh bien... j'ai beaucoup appris et je **parle très bien chinois**.

说 很 好 中文

嗯……我学到很多，汉语说得很好。

1d. * 小王很吃惊地看她的妹妹说不出来。

Xiao Wang regarde sa sœur avec surprise et **ne pouvait pas parler**.

不能 说

小王很吃惊地看着她的妹妹说不出话来。

1e. * 我……喜欢去看的电影，喜欢跟我的朋友去咖啡馆，在咖啡馆可以说说，一起做我们的，做我们的作业。

J'aime aller au cinéma et aller dans les cafés avec mes amis, où nous **pouvons**

可以

parler et faire nos devoirs ensemble.

说

我喜欢去看电影，喜欢跟我的朋友去咖啡馆，在咖啡馆可以说说话，一起做我们的作业。

例 1a-1e 偏误均为母语负迁移的结果。从例 1a 可以看到母语为法语的汉语学习者受法语的“parler (说)”的结构影响，法语的介词“de”引出言说内容，介词“à”引出听者，表达顺序是“说者+parler+介词+言说内容+介词+听者”；汉语动词“说”用介词“跟”引介出听者，而言说内容是不需要介词的，且汉语的顺序是“说者+介词+听者+说+言说内容”。学习者通过直译，导致介词引导的言说放在了动词“说”的后面。由直译引出的顺序偏误还有 1b，同样也存在着例 1a 的结构顺序问题，将汉语的听话者放在动词“说”前，与法语习惯的听话者放在动词后混淆，且还有动作的方式的表达顺序二者也不同，汉语为“用中文说”，而法语恰恰相反，言说动词“parler”在表方式“en chinois(用中文)”后。例 1c 将法语的“parle très bien chinois”直接一一翻译为对应的汉语然后组合为“说很好汉语”，忽略了汉语的状态补语出现在动词后是需要使用结构助词“得”，因而出现了遗漏的偏误。同样出现遗漏偏误的还有例 1d 和 1e，都是遗漏了动词“说”后的名词“话”，而法语则只需要动词“parler”即可。基于此，我们将从配价的角度来看汉法“说”的配价结构和各个价质的顺序排列情况，当然也不能忽略言说动词“说”和法语对应词的语义特征，因此还会结合概念要素分析法进行剖析。

对于语言学习者来说，二语习得过程中母语的形式和意义与二语的形式和意义出现差异，语言的负迁移就会干扰学习者对二语形式和意义的习得，因而如何从跨语言的角度来厘清汉、法语

⁵ “au” 是介词 “à” + 定冠词 “le” 的缩合形式。

中言说动词的形式、意义和句法结构等是研究者们所关注的。

(二) 汉、法“说”基于词典的基本含义

作为概念基元的“说”之所以使用频率高与其含义丰富有一定的关联。综合了《现代汉语词典》（第七版）⁶、《La Rousse（拉鲁斯法汉词典）》⁷、《LA ROUSSE 在线词典（法-法）》⁸以及语料库里的大量语料，并针对其多义项我们剔除不属于言说类的义项或非动词词性的义项，汉、法语“说”表言说义项的情况有了调整，重新整理后总结为下表：

表 1. 汉、法“说”言说义项对比

	汉语	法语	
	说	dire	parler
用话表达意思	+	+	+
说某种语言	+	-	+
解释	+	-	-
责备；批评	+	+	-
旧时指说合；介绍	+	-	-
意思上指	+	+	-
用话劝说使人听从自己的意见	+	-	-
建议、命令	-	+	-
异议	-	+	-
告诉；讲述	-	+	+
声称；称	+	+	-
揭示、证明	-	-	+
谈论、交谈	+	+	+
自言自语	-	+	+
被说	-	+	+

(三) 从概念要素角度看汉法的“说”

Ronald W. Langacker 说过：“**Meaning is equated with conceptualization.**（意义等同于概念化。）”⁹心理学认为，人的大脑中存在着心理词典，心理词典中占中心位置的是词的意义，意义的基本单位是概念，“概念化”是一种人类与生俱来的能力。尽管不同语言有不同的概念化，但人们往往是从最基本、最直观的基本层次去认识和理解事物的，那基本层次中的词汇就是用来表达人类最基本的层次范畴的词汇。基本核心词汇不仅在跨语言层面上具有普遍存在于各语言中的特点，在具体的语言中也属于每种语言的基本词汇，具有全民常用、稳定和构词能力强等特性。

⁶ 《现代汉语词典》（第七版），商务印书馆，2016年，1232/1859。

⁷ 杜布瓦（Dubois, J.），《La Rousse》（拉鲁斯法汉词典），商务印书馆，2019年，502-503，1111-1112。

⁸ 《LA ROUSSE 在线词典（法-法）》[online]

(<https://www.larousse.fr/dictionnaires/francais/dire/25766>)

(<https://www.larousse.fr/dictionnaires/francais/parler/58243>)，2022/12/01

⁹ 蒋绍愚，《汉语历史词汇学概要》，商务出版社，2015年，117。



¹⁰波兰语义学派 NSM 理论认为概念基元是自然语义元语言理论的重要基石之一。NSM 理论的“通译性”思想指出，每一个语义基元都可以翻译成任何一种语言，其意义却丝毫不会增加或损失。¹¹威尔兹彼卡引领对语义基元研究方法的初期发现的 14 个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普遍语义基元以及后续学者研究出来的 60 个普遍语义基元都有“say”，因此，从“概念”的角度研究多种语言共有的“说”很有必要。

说作为最上位的词包含了多种义项。通过前面对汉、法语词典两部词典——《现代汉语词典（第七版）》和《La Rousse》（拉鲁斯法语词典）》中“说”的语义考察，两种语言的“说”都有“用话表达意思”的基本义项，故以相同概念为思维方向起点，用概念要素分析法先对汉、法“说”这一相同概念域下的要素分布情况是进一步剖析“说”其他引申义及其他言说动词概念要素的基础。

1. 汉、法“说”基本义的概念分析

汉语和法语都有“用话表达意思”之义，我们将其统称为“说 1”。言说动词通常包含了说者、听者、以及说话三个结构，在相同概念域下，将“说 1”从以下几个维度进行细化考察：核心要素：动作的施事，即发出者；动作的与事，即接收者；动作的受事，即表达的主题；表达的部位；表达的方式；信息传递方向以及动作的目的或结果。

表 2. “说 1”的概念要素

义位	意义	核心要素	发出者	接收者	表达的主题	表达的部位/工具	表达的方式	信息传递方向
说 1	用话表达意思	表达	人	人	人/物/事	嘴	有声	单向
			非人 ¹²	非人		嘴	有声	
						非嘴	无声	

试以汉、法语表示“说 1”这一语义的句子来检测同一概念场中各个维度的划分。

2a. 达里奥·福把手提电话交给一个助手说：“只有弗兰卡的电话我才接”。¹³（人民日报，1997. 10. 26）

2b. 我不会唱歌，只说了个笑话。

2c. 别说他们了吧，提起来我心里就发愁。（海明威《永别了，武器》）

2d. 一位在纽约证券交易公司担任中级主管的中年人，也出面向杂志社说出当天的情况：“我真替那个穿中国衣服的年轻人担心……”（谢天《都市游侠》）

2e. 于这些钱的合法来源，不但他说不清楚，妻子也说不清楚，子女更说不清楚。现在只能由检察机关慢慢帮他“说清楚”了。（科技文献）

2f. 村子里喇叭一响，广播说乡里有教授来讲课了。（人民日报，1996. 10. 31）

2g. “再见了，我的蟋蟀邻居，”兔子说，“我非离开这里不可。”（拉·封丹《拉封丹寓言》）

2h. Imagine, quelqu'un te dit : « J'ai gagné 100 000€ au loto, hier ». ¹⁴

¹⁰ 许可，李坤怡. 基本核心词词义的数量及其内部关系. 中国语言学研究（第二辑），2022. 12（02）：47-81

¹¹ 李炯英，《波兰语义学派：理论、方法与比较》，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20 年，65。

¹² “非人”包括了拟人化的事物。

¹³ 汉语凡例有标注出处的均来源于北京语言大学 BCC 语料库，无标注的则来自《现代汉语词典》（第七版）。

¹⁴ 例句 2b、2c 均来源于 Sketch Engine 语料库里的法语语料库。

- 想象 有人 你 说 我 中了 十万 欧元 在 彩票 昨天
(想象一下, 有人对你说: “我昨天彩票中了十万欧元”。)
- 2i. Elle parlait à son jeune voisin.
她说 对 她的 年轻 邻居 (她在对年轻的邻居说话。)
- 2j. Diluviennes, comme ils disent à la météo. (《法语助手》)
倾盆大雨 正如 它们 说 来自 气象预报
(就像天气预报里说的那样, 是倾盆大雨。)
- 2k. « Je travaille dans un musée », dit-elle.
我 工作 在 一 博物馆 说 她 (“我在博物馆工”, 她说。)
- 2l. Ce livre parle d'une découverte médicale. (《La Rousse》词典)
这 书 说 一个 发现 医学的 (这本书说的是医学发现。)
- 2m. Les Pieds sur le Bureau, un podcast qui parle aux¹⁵ RH.¹⁶
(播客平台名称) 一 播客 谁 说 给 人力资源
(Les Pieds sur le Bureau, 一个与人力资源对话的播客。)
- 2n. Adieu, dit le renard. Voici mon secret.
再见 说 狐狸 这 我的 秘密 (“再见”狐狸说, “这是我的秘密。”)
(Antoine de Saint-Exupéry, Le Petit Prince 安托万·德·圣修伯里《小王子》)
- 2o. Tu n'a pas dit ton nom.
你 没有 说 你的 名字 (你没说你的名字。)
- 2p. Elle parle un peu l'anglais.
她 说 一点 英语 (她会说一点英语。)
- 2q. Parlez-moi de vous.
说 我 您/你们 (跟我说说您/你们自己吧。)

(1) 发出者

汉、法两种语言的言说动作的发出者可以是“人”这类典型的指人名词和人称代词。如 2a 的“达里奥·福”, 2b 的“我”, 2d 的“中年人”, 2h 的“quelqu'un (有人)”, 2i、2k 和 2p 的“Elle(她)”, 2o 的“tu(你)”。言说动作发出者也可以是非指人名词, 如 2e 的“检察机关”, 2f “广播”, 2j “météo (气象预报)”¹⁷, 2l “Ce livre(这本书)”, 2m “un podcast (播客)” 这些表示单位、文本形式或传播媒体等名词; 当然也可以是在句中具有拟人性的名词, 如 2g 的“兔子”, 2n 的“狐狸”。当然在一定的句式言语动作的发出者可以不出现, 如例 2c 和 2q 在带有命令口吻的句式中省去了主语。

(2) 接收者

言说信息的接收者在汉、法语中同样也可以有两个节点: “人”和“非人”。如 2a 的“助手”, 2c 的“你”, 2f 的“te (你)”, 2g “son jeune voisin(她的年轻邻居)”, 2h 的“te(你)”以及 2q 的“moi (我)”, 这些接收者都是指人名词和人称代词。例 2d 的接收者是“杂志社”, 例 2n 则可以通过

¹⁵ “aux”是介词“à”+定冠词“les”的缩合形式。

¹⁶ 例句来自“Les Pieds sur le Bureau”播客平台 <https://soundcloud.com/les-pieds-sur-le-bureau> 7

¹⁷ 例 2h 中的主语是“ils (他们/它们)”, 似乎无法判定其是“人”或“非人”, 但后面有“à la météo (来自天气预报)”说明动作的发出者实际上是“la météo”, “ils”只是形式主语。

兔子说的“再见了，我的蟋蟀邻居”推断“蟋蟀”是接收者，2m 中介词“à”引出了说话的对象即接收者“RH（人力资源）”，这些都是表“非人”的名词。而其余例子的接收者则没有出现。

(3) 表达的主题

作为“说”的内容，即表达的主题，可以是“人”、“物”、“事”三个节点。表达的主题是“人”的如：例 2c “他们”、2q “vous(您/你们)”；表达主题为“物”的有例 2b 的“笑话”、2d “情况”、2j “diluviennes（倾盆大雨）”、2l “une découverte médicale（一项医学发现）”、2o “ton nom（你的名字）”、2p 的“l’ anglais（英语）”；表达主题为“事”的如：2a 的“只有弗兰卡的电话我才接”，2f 的“乡里有教授来讲课了”，2g 的“再见了，我的蟋蟀邻居，我非离开这里不可。”，2h 的“J’ai gagné 100 000€ au loto, hier.（我昨天彩票中了十万欧元。）”，2n 的“Adieu, Voici mon secret.（再见，这是我的秘密。）”。

(4) 表达的部位或工具

由于发出者可由作“人”这类典型的指人名词和人称代词充当，所以例 2a、2b、2d、2h、2i、2k、2p、2o 这几句中言说动作的发出者用以表达信息内容的部位都是“嘴”；而“非人”这类中包含了“拟人化”这一小类，所以 2g 的“兔子”，2n 的“狐狸”的表达部位也是“嘴”；例 2c 和 2q 中虽然隐去了主语，但是根据“别说他们了吧，提起来我心里就发愁。”以及“Parlez-moi de vous.（跟我说说您吧。）”可知道说话的主题应该为“人”或“拟人化”的，所以这两句表达的部位也是“嘴”。

“非人”这类中还有一部分是表示单位、文本形式或传播媒体等名词充当，我们再结这些动作发出者进行剖析。例 2e “检察机关”，2f “广播”，2j “météo（气象预报）”的动作发出者虽然是表示单位、传播媒体类的名词，本身不具备“人”的语义特征，但可看作“检察机关的人”、“播气象预报的人”“广播的人”的转喻形式，因而转喻的角度看，其表达的部位可以是“嘴”。例 2e 表达的工具也可是检察机关传达信息的其他形式，如文件、公布、宣传手册等纸质印刷物，也可是把网络平台作为工具，或电视、电影、广播这些媒介交际工具；而例 2f “广播”，2j “météo（气象预报）”表达的工具多为媒介交际工具，也可是网络平台为工具。例 2l “Ce livre(这本书)”，2m “un podcast（播客）”的情况也可同样考虑从转喻的角度来看，即“写书的人”、“播客上的人”的表达工具为“嘴”，从名词本身无“人”的语义特征来看，例 2l 表达工具为纸质文本，例 2m “播客”表达工具则为网络平台。

(5) 表达的方式

分析“表达的方式”时要考虑与之密切相关的“表达的部位/工具”这一维度。以上例句中，凡表达部位为“嘴”的都应属于“有声”的表达，而言语动作发出者使用表达工具的则又分为两类，一类是依靠类似文本类的，如 2e “检察机关”、2l “Ce livre(这本书)”为“无声”的表达；而 2f “广播”，2j “météo（气象预报）”由于其交际工具多为有声的媒介，所以属“有声”的表达；2m “un podcast（播客）”的载体是网络，所以网站上的文本算“无声”的表达，而一些视频、音频、动画类的为“有声”的表达。

(6) 信息传递的方向

无论是汉语还是法语，从以上例句中均可看出义项为“说 1”时，信息传递方向都是单向的，都是由言说动作发出者把表达主题传递给接收者。

通过以上的分析，汉、法“说 1”的基本义处于“用嘴或工具传递信息”这一概念域，这个概念域下有 6 个维度：核心要素(K)、发出者(F)、接收者(J)、表达的主题(Z)、表达的部位/工具(G)、表达的方式(S)、信息传递方向(X)。发出者和接收者这两个维度下的两个节点都是“人”、“非人”；表达的主题有“人”、“物”、“事”三个节点；表达的部位/工具的节点为“嘴”和“非嘴”；表达的方式分“有声”和“无声”两个节点。因此，汉、法“说 1”的概念要素是：[K: 表达]+[F: 人/非人]+[J: 人/非人]+[Z: 人/物/事]+[G: 嘴/非嘴]+[S: 有声/无声]+[X: 单向]。

2. 汉语“说”引申义的概念要素划分

根据上述概念要素分析法确定的意义后，再来分析汉语“说”的各个意义之间在关系，这样就可以完整地呈现“说”的词义系统。通过对词典和语料库相关语料的分析，将“说”引申义的概念要素分析情况归纳如下。

表 3. 汉语“说”引申义的概念要素分析表

义位	意义	核心要素	发出者	接收者	表达的主题	表达的部位/工具	表达的方式	信息传递方向	目的/结果	情感	表达的时间
说 2	说语言	用语言表达	人	人	语言	嘴	有声				
			非人	非人							
说 3	解释	表达清楚含义、原因、理由	人	人	人/物/事	嘴	有声	单向	有		
			非人	非人		嘴	有声				
						非嘴	无声				
说 4	责备、批评	不认同、负面评价	人	人	人/物/事	嘴	有声	单向	有	不满	
			非人	非人		嘴	有声				
						非嘴	无声				
说 5	说合	促成	人	人	人	嘴	有声	单向	有		
			非人	非人		嘴	有声				
	介绍	促成	人	人	人/物/事	嘴	有声	单向	有		
			非人	非人		嘴	有声	意向	有		
						嘴	有声				
						非嘴	无声				
说 6	上指	指之前的表达	人	人	人/物/事	嘴	有声	单向			过去
			非人	非人		嘴	有声				
						非嘴	无声				
说 7	劝说	表达使听从	人	人	人/物/事	嘴	有声	单向	有		
			非人	非人		嘴	有声				
						非嘴	无声				
说 8	交谈、谈论	表达以交流信息	人	人	人/物/事	嘴	有声	双向/多向	有		
			非人	非人		嘴	有声				
						非嘴	无声				



1. ภาษา “说” 引申义的概念要素划分

ภาษา “dire” และ “parler” 的概念要素分析情况也参照了 “说 1” 的思路，其引申义的概念要素分析情况归纳如下。

表 4. ภาษา “dire” 引申义的概念要素分析表

义位	意义	核心要素	发出者	接收者	表达的主题	表达的部 位/工具	表达的 方式	信息传 递方向	目的/ 结果	情感
dire2	建议、命令	主张	人	人	人/物/ 事	嘴	有声	单向	有	
			非人	非人		嘴	有声			
						非嘴	无声			
dire3	表异议	表达不同意见	人	人	人/物/ 事	嘴	有声	单向	有	
			非人	非人		嘴	有声			
						非嘴	无声			
dire4	告诉	使人知道	人	人	人/物/ 事	嘴	有声	单向	有	
			非人	非人		嘴	有声			
						非嘴	无声			
dire5	责备	不认同	人	人	人/物/事	嘴	有声	单向		不满
			非人	非人		嘴	有声			
						非嘴	无声			
dire6 dire7 ¹⁸	声称， 称；被称 为	公开宣 讲	人	人	人/物/ 事	嘴	有声	单向	有	
			非人	非人		嘴	有声			
						非嘴	无声			
dire8 (se dire)	自言自 语、相互 交谈	表达以 交流信 息	人	人	人/物/ 事	嘴	有声	双向/ 多向	有	
			非人	非人		嘴	有声			
						非嘴	无声			

表 4. ภาษา “parler” 引申义的概念要素分析表

义位	意义	核心要素	发出者	接收者	表达的主题	表达的部 位/工具	表达的 方式	信息传 递方向	目的/ 结果	表达 场所
parler2	说某种语 言	用语言表 达	人	人	语言	嘴	有声			
			非人	非人						
parler3	发言、讲 话	表达意见	人	人	人/物/ 事	嘴	有声	单向	有	公共 场所
			非人	非人		嘴	有声			
						非嘴	无声			
parler4	交谈、谈 论	表达以信 息交流	人	人	人/物/ 事	嘴	有声	单向	有	
			非人	非人		嘴	有声			
						非嘴	无声			
parler5	揭示、证 明	表达真相	人	人	物/事	嘴	有声	单向	有	
			非人	非人		嘴	有声			

¹⁸ Dire6 和 7 区别在于主、被动态，“dire+名字”时无需助动词être 或介词 par、de 就自含被动意义，但仅限于“被叫为/称为”，虽单独标出该义项，但与“dire6”的意思意义相似，故在概念要素分析时归在一起分析。



						非嘴	无声			
Parler6 (se parler)	自言自 语、相互 交谈	表达以交 流信息	人	人	人/物/ 事	嘴	有声	双向/多 向	有	
			非人	非人		嘴	有声			
						非嘴	无声			

(四) 从配价角度看汉法的“说”

在学习外语的过程中，学习者普遍会依赖教材里生词表的解释或词典里的释义来记忆，但如果仅依靠对教材生词表和词典列出“说”的客观意义的学习，法国的汉语学习者还是有可能因为义项的混淆导致在实际的运用中出现偏误，所以我们还需要从句法结构的角度来区分。

如果我们分开研究句法和动词的意义，简单地在言说动词的意义后面注明这是及物的或是不及物的，补充成分是放在动词前或后，这并不能很好地阐明言说动词在句中出现的含义。而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集中表现在动词的配价能力上，利用配价理论分析语义现象以及语义现象在句法结构中的不同表现形式对揭示汉法两种不同语言之间的句法差异对掌握言说动词的准确使用会有一些帮助。

从语义结构看，说类词属于“三目谓词”，它在句中可以带三个基本项：a. 说者（或写者），即施事；b. 说的内容，即受事；c. 听者（或读者），即与事。¹⁹那也是说，从配价的角度看，言说动词属于三价动词，在句中带有三个基本论元。

比对汉、法词典——《现代汉语词典》（第七版）和《La Rousse（拉鲁斯法汉词典）》和《LA ROUSSE（法-法）》在线词典里的例句，以及北京语言大学 BCC 语料库和法语语料库 TLFi 当中语料的收集，我们整理出作为汉、法语“说”的配价情况。

1. 只凸显三个价质

汉、法语“说”要在一句话中同时呈现言说者（施事）、言说对象（与事）和言说内容（受事）这三个价质时，分两种情况，一种是需要介词引出言说对象或言说内容的，一种是不需要介词的，但这三个价质在句子中的排序都不同，如表 5 所示。

表 5. 凸显三个价质的句式阵

	汉语“说”	法语“dire”	法语“parler”
需要介词	[A]+向/对/跟/和/与+ [D]+V+[P]	[A]+V+[P]+à+[D]	
	[A]+〈把/将〉+[P]+V 给+[D]+听	[A]+V+à+[D]+[P]	[A]+V+[P]+à/avec+[D]
		[A]+V+ à+[D]+que+[P]	
不需要介词	[A]+V+[D]+[P]		[A]+ [D]+V+[P]

汉、法言说动词“说”在句法配价为三价时，在基本式的基础上都可发展为其他变式。汉语“说”三价同时出现时大多倾向把言说的内容，即受事这一价质放在句子后面，而法语“dire”和“parler”多倾向于把言说对象即与事这一价质放在句末。相比较而言，法语的变式比汉语要

¹⁹ 汪维辉，汉语“说类词”的历时演变与共时分布[J]，中国语文，2003 年第 4 期：329-342。



多，其受事和与事这两个行动元的位置更灵活、自由。

2. 只凸显两个价质

言说动词“说”的三个价质既可以同现，也可只出现其二。当“说”表现为二价动词时，它有两个强制性行动者，即行动者 1 和行动者 2。这时两种语言的“说”在不需要介词时都有相同的基本式“[A]+V+[P]”。言说动词“说”跟不同行动元匹配的情况还有不同的变式，如下表。法语“dire”和“parler”三个价质中任意两个的组合仍然比汉语“说”的配价句式结构丰富。

表 6. 凸显两个价质的句式阵

	汉语“说”	法语“dire”	法语“parler”
凸显施事和受事	[A]+V+[P]		
			[A]+V+de+[P]
	[P]+[A]+V	[P]+ V+[A]	
凸显施事和与事	[A]+V+[D]		[A]+V+à\avec+[D]
	[A]+对/和/向/跟/给/与+[D] +V	[A]+ [D]+V	
凸显受事和与事	向/对/跟/和/与+ [D] +V+ [P]	V+[D] +[P]	
		[D] +V +[P]	
		V +[P]+[D]	

3. 只凸显一个价质

通过对汉、法“说”只凸显一个价质语料的考察，看到的受事、与事对象缺失或施事的省略，在语义上都呈现出一种表示请求、建议、命令等意义。两种语言的“说”只呈现一个价质时，有了一个明显的差别，法语不再需要介词引出受事和与事，而汉语“说”在凸显与事这一价质时仍然保留了介词。

表 7. 凸显一个价质的句式阵

	汉语“说”	法语“dire”	法语“parler”
凸显施事	[A]+V		[A]+V
	[A]+[A’]+ V		[A]+[A’]+ V
	V ²⁰		V
凸显受事	V+[P]		
	[P]+ V	[P]+ V	
凸显与事	跟/向/给……+ [D]+ V	V +[D]	
	跟/向/给……+ [D]+ V+V		

(五) 面向母语为法语学生的汉语言说类动词教学策略

1. 针对汉语说类动词在概念语义上的偏误，可以先采用概念场的方法，首先对上位词“说”进行

²⁰ “V”为 [A]+V”式的省略，并不是“说”和“parler”这两个动词是零价动词而没有支配其他成分的能力，故也在该表中一并列入。



解释说明，为增加学生对该词的心理认知，同时借用其母语的相关表达如“dire、parler”与之对比。

2. 针对学生说类动词句法上的偏误，可以将研究成果中句汉法配价各个价质的搭配公式的异同引入课堂，针对容易混淆的句式进行机械性和有意义地训练，目的是熟能生巧后再通过理解运用，强化相关知识的认知。

3. 还可以针对不同年龄、水平层次的教学对象将体验学习、游戏化教学、混合教学、情景教学等方式与上述理念结合，以学生真实问题与需求为中心，选择综合性的教法，以提高教与学的效率。

在语言教学活动中，注重概念要素的对比分析以及贯彻配价观念，就意味着在进行词汇对比教学时不仅要让学习者了解词汇的意义及差别，还要让他们了解这个词与其他词配合构成句子的能力，这就使得词汇教学的内容更加细致，应用性更强。

结语

通过这次的研究工作，深感对比研究必须以全面了解两种语言有关语言现象为前提。基于两种理论对语料进行分析，多维度考察汉法言说动词语义和句法情况，揭示现实隐藏在语言通道线性外观背后的言说动词句法结构和概念义，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对法汉语教材中动词语义和用法上描述的不足。在今后对法汉语教学时能关注到语言对比的重要性，发现词语在两种语言中的异同点，提前预判学习者学习汉语时可能遇到的难题和出现的问题，有利于教学和翻译，也有助于学习者掌握言说动词，更好地开展语言交际。尽管本论文中还有不足，但多维度地研究跨语言的言说动词还有更大地发展空间，希望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参考文献

- 蒋绍愚. 汉语历史词汇学概要[M]. 北京: 商务出版社, 2015.
- 许可, 李坤怡. 基本核心词词义的数量及其内部关系[J]. 中国语言学研究. 第2辑. 2022, (02): 47-81
- 李炯英. 波兰语义学派: 理论、方法与比较[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20.
- 汪维辉. 汉语“说类词”的历时演变与共时分布[J]. 中国语文. 2003, (04): 329-342.
- 蒋绍愚. 汉语词义和词汇系统的历史演变初探——以“投”为例[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 (04): 84-105.
- 蒋绍愚. “开一关”概念场中词汇的历史演变[J]. 语言学论丛. 第59辑. 2019, (01): 85-107.
- 肖珊. 基于概念语义的言说动词系统研究[博士学位论文][D]. 武汉: 武汉大学, 2011.
- 陈昌来. 现代汉语不及物动词的配价考察[J]. 语言研究第2期, 1998, (02): 38: 47.
- 吴剑锋. 言语行为与现代汉语句类研究[博士学位论文][D].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 2006.
- 袁毓林. 汉语配价语法研究[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0.
- J. Trier, Die Idee der Klugheit in ihrer sprachlichen Entfaltung, in Zeitschrift für Deutschkunde. 46, 1932, S. 625-635.

- Austin, J.,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M].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 Claire Blanche-Benveniste, La complémentation verbale: petite introduction aux valences verbales. Travaux neuchâtelois de linguistique, 2002, 37, 47-73.
- Béatrice Lamiroy, Michel Charolles. Les verbes de parole et la question de l' (in)transitivité. Revue de linguistique, psycholinguistique et informatique, 2008, 2, pp. 1.
- Nicole Le Querler : Valence et complémentation : l'exemple des verbes trivalents en français contemporain, Annales de Normandie, 2012/2, pp. 175-188.
- Jean-Claude Anscombre, Verbes d'activité de parole, verbes de parole et verbes de dire : Des catégories linguistiques ?, Langue française n° 186 (2/2015), pp. 103-121.
- York, F., Collette, V. & Brousseau, K. (2016). Les verbes de parole en cri de l'Est. Recherches amérindiennes au Québec, 2016, 46(2-3), 45 - 56.

Author (1) Information (第一作者信息)

	Name and Surname (姓名) : DONG JIAN
	Highest Education (最高学历) : Doctoral Candidate
	University or Agency (任职院校或单位) : College of Chinese Studies, Huachiew Chalermprakiet University
	Field of Expertise (专业领域) : - International Chinese Education - Chinese Character
	Address (地址) : College of Chinese Studies, 18/18 Debaratana Rd., 18 k. m. Bangchalong, Bangphli, Samutprakarn, Thailand, 10540

Author (2) Information (第二作者信息)

	Name and Surname (姓名) : XIAO YU
	Highest Education (最高学历) : Doctoral Degree
	University or Agency (任职院校或单位) : School of Literal Arts,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 R. China
	Field of Expertise (专业领域) : - International Chinese Education - Chinese Character
	Address (地址) : School of Literal Arts, No. 15, Yucai Road, Qixing District, Guilin city, Guangxi province, P. R. China, 541004